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启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前海弘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125%；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7.97 亿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3.208%；建银启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6 亿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66.667%。

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30 亿元超短融发行额度于 2017 年底到期失效后（2015 年底获准注册），继续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融发行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确定主承销商，并与获聘为承销商的各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 SCP 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新额度获准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存续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属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6）。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